

全国中小学地方课程试用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初中二年级（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艾其来 严月仙

法治

公正

- 法治课堂
- 实践教学
- 专家担纲
- 体例创新
- 图文并茂
- 通俗易懂
- 网络平台
- 有奖互动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法治实践版

法治教育

初中二年级(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艾其来 严月仙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法治实践版·初中二年级·下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11
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162-1394-0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初中—教材
IV. ①G63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033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初中二年级下)
本 册 主 编 / 艾其来 严月仙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4
字 数 / 50 千字
版 本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94-0
定 价 / 10.80 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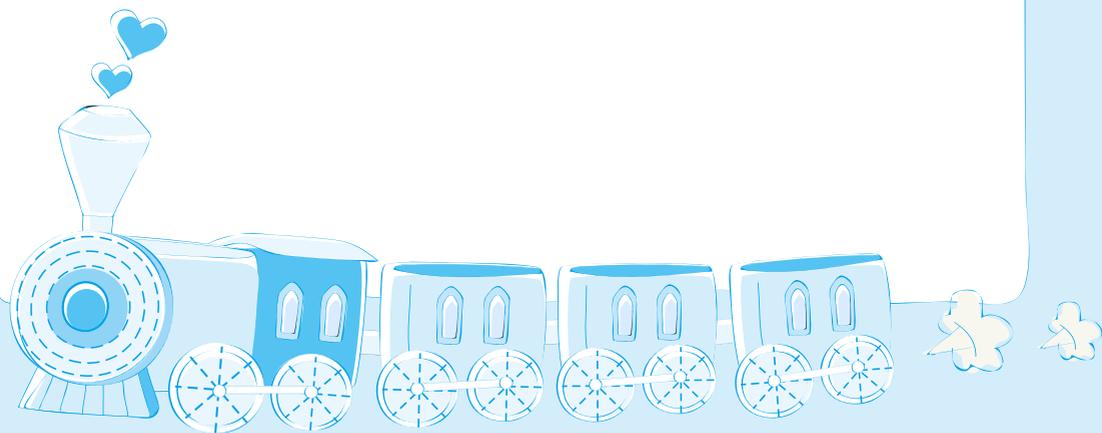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陈百顺 赵 波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桉 熊林林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扎实地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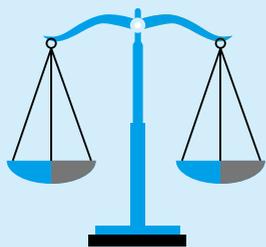
其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尤为重要。对青少年学生加强法治教育，是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重大举措。教育部等三部门颁发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指出，鼓励和支持各种社会组织开发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及相关产品。鼓励各地将法治教育教材、读本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为此，我们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学者精心撰写了这套《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分小学、初中、高中、中职中专和大学五个阶段的教材，是目前国内全新、较为系统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教材。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要求撰写，重点突出了对青少年进行爱国意识和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和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的教育。同时从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入手，以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典型事例为突破口，通过“听故事”“懂道理”等栏目，对与他们的切身利益有关的现实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尤其是通过课后“法治实践”环节的设置，使本套丛书更具有实践性、新颖性和活泼性。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本套教材能成为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和提高法律素养的良师益友。

丛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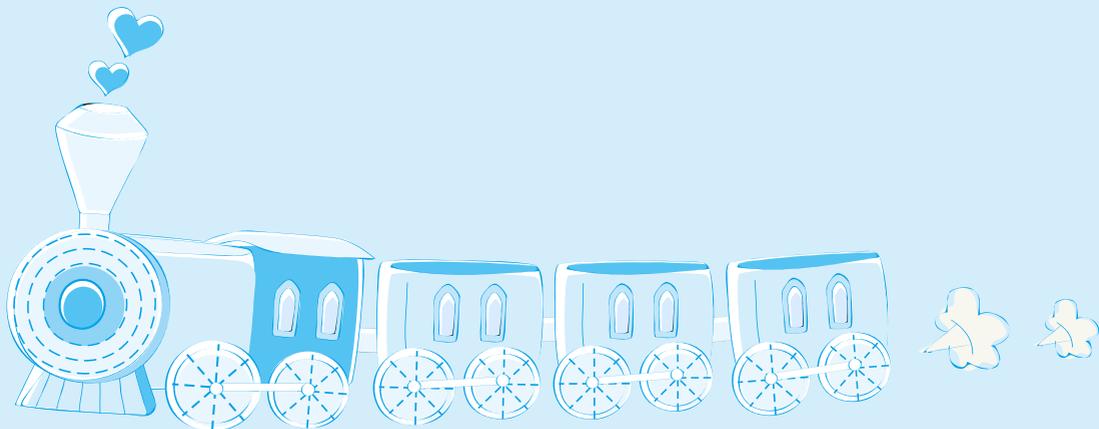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单元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1
第一课 家庭保护是主力	1
法治实践：亲子运动会	
第二课 学校保护是重点	5
法治实践：制定班级公约	
第三课 社会保护是基础	9
法治实践：给偏远地区儿童送温暖	
第四课 法律保护是保障	14
法治实践：观看电影《刮痧》	
第二单元 预防犯罪 快乐成长	20
第五课 违法与犯罪的区别	20
法治实践：区分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	
第六课 不良行为需预防	26
法治实践：纠正不良行为	



第七课 不良行为需矫治	30
法治实践：参观戒毒所	
第八课 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35
法治实践：学会维护自己的权益	
第三单元 我的权利受保护	40
第九课 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40
法治实践：继承权知识梳理	
第十课 知识产权受保护	45
法治实践：作文集	
第十一课 劳动权益受保护	49
法治实践：未成年人打工	
第十二课 保护未成年人的纯获利行为	53
法治实践：学会理财	



第一单元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家庭作为社会的组成细胞，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发挥着重要作用，承担着主要责任。学校是未成年人接受教育、获得知识的场所，除家庭外，未成年人的大部分时间是在学校中度过的，因此，学校对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起着重要作用。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除了家庭和学校要承担外，还需要社会来承担；同时，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还需要法律作为支撑和保障。

第一课 家庭保护是主力



你知道法律对于家庭如何保护未成年人有哪些相关规定吗？



为 | 你 | 解 | 疑

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

在家庭保护中，首先，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

的家庭环境，履行好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特别是要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不能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也要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剥夺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请你倾听

为未成年人定娃娃亲是违法的

李叔叔大摆筵席，邀请亲朋好友，庆祝儿子乔乔与好朋友的女儿兰兰订婚。这个订婚仪式的特殊之处在于，男主角乔乔只有7岁，而女主角兰兰则刚满5岁。原来乔乔和兰兰的父母一起做生意，当初乔乔的父母结婚时，两家就约定，如果双方的孩子分别是一男一女，就定娃娃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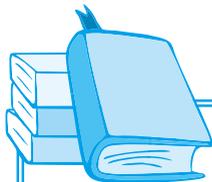
根据法律规定，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是违法行为。儿童心理专家还指出，定娃娃亲对小孩的成长十分不利。父母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并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是违法的行为，也是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们应当坚决制止。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知识窗

怎样对未成年人进行家庭保护

根据法律规定及未成年人的实际需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未成年人进行家庭保护：

第一，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具体包括：（1）保护被监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健康和安。保护他们的姓名权、荣誉权等，对他们进行德、智、体等方面的培养和教育。

（2）管理好被监护未成年人的财产。及时排除他人对未成年人财产的侵犯，在有利于未成年人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处理未成年人的财产。（3）由代理人代为承担未成年人对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4）从物质上对未成年人进行养育和照料，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费、医疗费和教育费等。

在对未成年人履行监护和抚养义务的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要求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不得溺婴、弃婴。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导致未成年人失学或辍学，未完成义务教育，都是家长的失职，都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家庭是社会的一个教育单位，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父母应承担起教育子女的重要职责。

第四，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订婚。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是：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就年龄而言，父母允许未成年人结婚就是违法行为。父母不但不能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也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这也是父母对未成年人给予家庭保护的一个方面。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除从以上几个方面履行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义务外，还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及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不同情况，进行适人、适事、适时、有效的其他方面的家庭保护。

想

一

想

请同学们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家庭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承担的主要义务。



法治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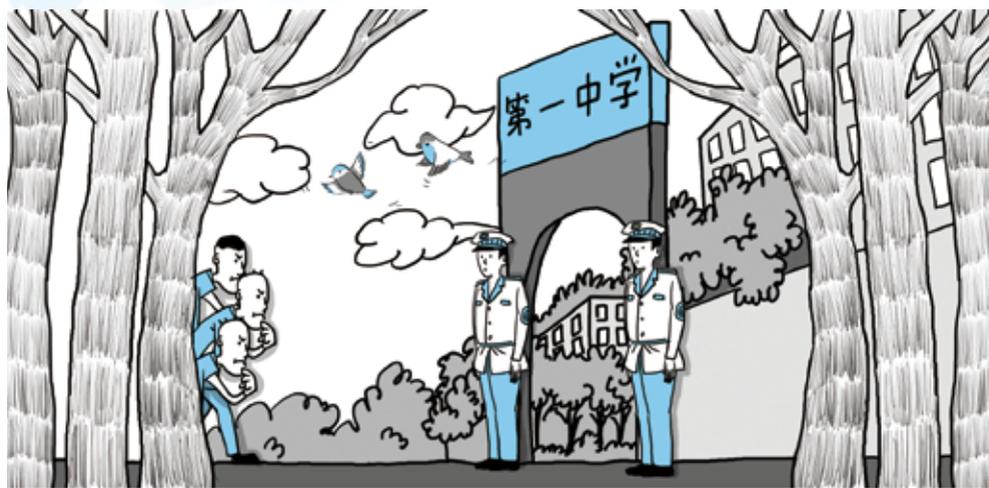
亲子运动会

初中生正处于青春期，容易产生叛逆心理，与父母发生矛盾。为了拉近与父母的关系，请以班级为单位举行一次亲子运动会。此次运动会的项目可以包括绑腿跑、背对背夹气球、接力跑等需要相互协作的项目。同学们邀请父母或者其他家长来参加运动会，与家长齐心协力完成各个运动项目。

第二课 学校保护是重点



对于学校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中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给予了充分重视，你知道这部法律对学校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相关规定吗？



为 | 你 | 解 | 疑

学校保护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重点**

在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中，首先要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活动。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的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侵害人身安全的事故。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请你倾听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能开除学生的学籍

刚开学，初二男生小李与同班女生小许早恋，两人在教室正在手牵手说笑时，被从教室外走过的副校长撞个正着。副校长严厉批评他们之后，立即通知双方的家长将两个人分别带回家去，并且告诉家长，孩子以后都不用回学校读书了。随后几天，小李和小许的父亲多次到学校求情，让小李和小许回学校上课。但校方的态度始终很强硬，坚持要将小李和小许开除。



学校在发现中学生早恋时，应当对中学生予以正确的引导与教育，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校纪，引导学生将宝贵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学习中去，如果学生不听劝告仍然坚持早恋，可以根据校规给予一定的处罚，但学校不能剥夺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这所学校的做法剥夺了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违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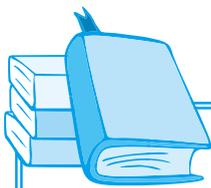
因此，上述案例中，学校不能开除小李和小许，否则，学校就违反了法律和国家的相关规定，属违法行为。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知识窗

英国的学校不能随便拒收学生

英国《青少年保护法》的学校教育部分规定，所有16岁以下的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学校教育。如果一所学校拒绝接收某个学生，社会工作者可以要求教育部门检查该校的决定是否合理。

教师惩罚学生只能让其滞留，不能体罚。只有在学生有伤害自己或他人的危险时，老师才可对其身体有强迫行为。中小學生如果带手机上课，老师可以收走，但在学生离校时应该归还。

如果学生在校受到欺凌，则属于非常严重的问题，学校将对此进行调查。受害者应告诉社会监护人或教师，不要自己忍气吞声。如果不便告诉他们，可以拨打儿童专线。

想

一

想

请同学们查阅相关资料并总结，学校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应承担哪些职责？



法治实践

制定班级公约

班级公约是本班同学的行为准则，它约束同学们的日常行为，防止个别同学侵害其他同学的权益。因此，请同学们集思广益，制定一个大家公认并承诺严格遵守的班级公约。班级公约的内容除了对同学们的日常学习进行约定之外，还应该约定同学们在校园中不能打架、不得以强凌弱，老师不能对学生进行体罚、开除等内容。班级公约制定好后，请打印出来张贴在教室内，请同学和老师自觉遵守。

在制定班级公约之前，同学们可以看一看学校的学生行为规范里面有没有关于开除学生或者对学生进行其他处分的相关规定，分析这些处分规定是不是符合法律规定，有没有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课 社会保护是基础



社会保护，是指各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及公民，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保护。你知道法律是怎样规定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吗？



为你解疑

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社会在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中，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保障未成年人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2. 保护未成年人参与文化的权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3.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不良行为侵害的权利。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4. 保护未成年人优先被救护的权利。法律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5. 保护未成年人享有知识产权和荣誉的权利。法律规定，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